

油槐街道南张村高标准玻璃温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全称): 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
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油槐街道南张村高标准玻璃温室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油槐街道南张村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临农发(2025) 60 号文
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衔接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: 包括建设单栋轻钢结构玻璃温室大棚 1440 平方米, 降温水帘
系统 58 平方米, 降温轴流风机 6 台, 电动卷膜系统 6 台等配套设施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
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 人民币(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) (¥1785500
元);

2. 付款方式: (1)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%作为预付
款;(2)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; (3)、待

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办事处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四份,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: 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: 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 张昭明 (签字或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115013473288C

地 址: 临潼区油槐街道

邮政编码: 710600

电 话: 029-83965002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油槐支行

账 号: 2701063901201000000191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王超 (签字或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12MA6W19MC5X55853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秦陵中学对面(秦陵北路)3号

邮政编码: 710600

电 话: 029-88863726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

账 号: 102479820866

